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7

問題編號

031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於 2003-04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，處理清拆違例建築物、推廣樓宇安全及處理清拆天台構築物？

提問人： 黃容根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於 2003-04 年度會為有關的不同工作預留以下的資源：

- (a) 預留 1.566 億元，以清拆搭建於 1 000 幢目標樓宇外牆上的 25 000 個違例建築物；
- (b) 預留 250 萬元，以推廣樓宇安全；及
- (c) 預留 2,530 萬元，以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03